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系旗暨系徽徵選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徵選代表本系精神與理念之系徽，作為製作相關文宣之用途，對外代表並推廣本系形象，對內凝聚系上全體師生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。

三、徵稿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徵稿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10 月 31 日** 截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作品內容需能突顯本系成立理念與精神、代表未來本系發展展望。版面力求簡潔，主題明確在報名表請寫下 150 字以內的設計理念說明。

六、作品尺寸：

1. 系旗之尺寸：長 120cm x 寬 75cm(比例 8:5)。
2. 系徽之尺寸：1024px * 768px JPEG 格式檔 1 份。
3. 上傳檔案格式：存檔為 JPG 檔

七、設計要點：

1. 系旗設計內需完整包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以及「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」字樣。
2. 系徽設計需能辨識出系所縮寫「SRD」或是「社發系」的文字或其意涵。
3. 主題意象須包含本系課程願景與教學目標，具體方向為：
 - a. 區域環境資源規劃，包括都市計畫、城鄉發展、社區營造、景觀及觀光。
 - b. 區域社會文化發展，包括社會歷史文化資源、社會變遷。
4. 作品兼具現代感與國際觀，適用於各種場合、活動與文宣用途，達到宣傳、推廣與識別目的。
(詳細內容可至本系官網 <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/main/index.html> 查閱)

八、評審標準：

主體意象(包含社會與區域兩大意象)、視覺及美感設計、應用可行性。

九、評審方式：

第一階段：

由本系系務會議、學生代表進行討論、評選，必要時得請設計者至系務會議上說明設計理念。另行通知若干名進入第二階段進行投票。若作品設計

因不符合本系理念造成從缺，則重新辦理徵件。

第二階段：

取第一階段入選者進入第二階段，投票時間另訂之，由本系大學部、日間碩士班學生投票，每人一票，一票限圈選一組，未於班上完成投票者，可於期限內至系辦投票。

整體投票率(含大一到大四學士班、日碩班學生)需超過全體人數 30%，並以相對多數決取前一到三名。若未超過 30%的投票率，則另擇期重新辦理第二次投票。

若第二次投票仍未超過，則重新辦理徵選，原入選作品保留，併入第二次徵選作品。

十、收件方式：

1. 活動收件採網路信箱，並將作品說明暨報名表(附件一)、連同作品電子檔 (JPEG 檔及 AI 檔等)。寄至 **Email:s110603014@stu.ntue.edu.tw** 為確保所寄資料正確，寄送檔案名稱格式請統一為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旗設計徵選圖檔」、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徽設計徵選圖檔」、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旗、徽設計徵選報名表」、「(姓名)-社會與區域發展系旗、徽設計徵選智慧財產權讓渡書」。
2. 智慧財產權讓渡書，請由附件二下載，參賽者親筆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郵寄或送交至本校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」辦公室。
3. 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至善樓 四樓 408 室，郵寄者請於信封外左下角註明：「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系旗、徽徵選」字樣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：經投票評選後，頒發 5000 元及獎狀乙只，共一名。

第二名：經投票評選後，頒發 3000 元及獎狀乙只，共一名。

第三名：經投票評選後，頒發 1000 元及獎狀乙只，共一名。

(依稅法規定，上列獎金另須預扣所得稅)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若因填寫不清或有所缺漏，而造成無法參賽之情形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2. 參賽者保證所設計之系徽乃參賽者之原創，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設計系徽為智慧財產權，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其他任何已設計或未發表之概念、創意及作品，並對其系徽設計負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律之全部責任，若經查部份或全部系徽設計有抄襲他人之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。
3. 參賽者同意將參與競賽活動所提供之競賽資料內容，如設計圖、設計理念、個人資料等，提供予主辦單位將其設計作數位化、網路傳播、

光碟、展覽及系旗製作出版等各形式之保存，且主辦單位於頒獎時擁有攝影、錄音及展覽之權利，並無論為何種形式，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可再製，不得請求任何有價報酬。

4. 獎金限得獎團隊隊員本人領取，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明及個人帳戶，並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。
5. 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
6. 參賽者須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選之決議，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、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7. 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活動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